2001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年銀行業條例(修訂附表11)公告》

(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 第135(3) 條訂立)

1. 核准爲貨幣經紀的最低準則

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 附表11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1(1) 段中,加入——
- ""股份溢價帳" (share premium account)——
- (a) 就在香港成立爲法團的公司而言,指就該公司維持的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 第 48B(1) 條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;
- (b)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,指具有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 第 48B(1) 條 所提述的股份溢價帳相同的特性的帳目(不論該帳目的名稱為何);";
- (b) 在第5段中,在"股本"之後加入"與其股份溢價帳結餘的總額"。

財政司司長

梁錦松

2001年6月5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附表 11,以使在評估申請核准爲貨幣經紀的公司是否符合訂定於該附表第 5 段的資本規定時,可考慮其股份溢價。